

民生家商編班及轉班作業要點

114年4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訂定。
- 二、目的：辦理適性選班群、轉班群、轉班之申請與編班，及後續相關事宜。
- 三、設置編班及轉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本委員會設委員 11 人，負責籌畫執行編班、轉班群及轉班事宜，其成員如下：
 - (一)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。
 - (二)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心輔組長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生輔組長，共 6 人。
 - (三)教師代表：導師代表 3 人。
 - (四)學生家長代表 1 人。
- 四、編班作業原則
 - (一)分科原則：分科分學制採常態編班。
 - (二)均衡原則：男、女生平均分配於各班；同姓名學生應避免編入同一班；各班人數力求平均。
 - (三)轉班群、轉班、轉學、復學與重讀學生，除特殊個案外，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，並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班級；若班級學生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實施。特殊情形之學生其編班得經輔導室專業評估後，簽陳校長同意後編班。
 - (四)以上(二)、(三)同年級同科單班不在此限。
 - (五)學生在校三年以班直升為原則。
- 五、轉科班作業
 - (一)申請期程：高一及高二學生於每學期結束前，升高三學生不可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- (二)轉科班應依下列程序申請，並以一次為限：
 1. 申請轉科班前，應先經課諮教師及導師之諮商與個別輔導，並有相關輔導記錄可查。轉科班申請表經家長及學生本人簽名確認、導師核可，會各處室知悉後，始得提出。
 2. 每學期結束前，向註冊組提交申請表，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。經本委員會審議同意轉班者，始由註冊組進行轉班作業，並通知學生、家長及相關處室。
- 六、特殊個案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或依相關法規會議決議，其編班、轉班及轉學程作業，提本會審議。輔導室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進行專業評估，並得依學生狀況，酌予減少該班人數 1~2 人。
- 七、申訴處理
 - (一)學生對申請轉(班)群之結果如有異議，得於編班名單公告後 3 個工作日內填具書面意見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(受理窗口為註冊組)，本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文件 7 日內召開會議再審議之。
 - (二)學生提起申訴，同一案件本委員會以受理一次為限，申訴人於本委員會未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；申訴一經撤回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- 八、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簽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